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事前核查，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2、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此，我们认为此次更换财务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确保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姚焕然

孟祥凯

仝允桓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